

# 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新址房屋提升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2日，天津市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根据《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新址房屋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和平区妇产科医院（建设单位）、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

竣工环保验收会上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工作组进行现场考察并审阅了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新址房屋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山东路1号，新址原为天津市警备区司令部，产权单位为天津警备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租，分配给和平区中医医院与和平区妇产科医院共同使用。

和平区妇产科医院迁址后科室设置不变，医务人员人数不变，最大门诊接待量为200人/d，医务工作人员约200人，共设置110张病床。医院设置科室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等。房屋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加固、内外檐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强弱电系统提升改造，新建附属医疗设施等。

####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新址房屋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获得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和审批环书[2016]002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67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73.5 万元，占总投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新址房屋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医院规模、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动；原计划位于地下封闭房间内的污水处理站，受施工安全影响调整为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同时处理位于同一选址和平中医医院（其污水站不再建设）的废水，处理规模不变、工艺基本不变，其异味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m<sup>3</sup>/d），采用“A/O 生化处理+MBR+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预处理后，出水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其他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中药

房旁中药煎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中药熬制异味气体经楼顶排气口排放。

本项目三层以上建筑所用热水利用太阳能和燃气热水器联合加热供水，燃气热水器仅作为太阳能加热能力不足时的辅助，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电梯间电机、油烟风机、新风风机、空调机房、污水处理站泵房和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通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并采取相应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中药渣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弃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以及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环保设备活性炭由供应商定期更换回收。

### （五）其他

天津市和平区妇产科医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120101401215854Y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医院外排废水中 pH 值、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SS、COD、BOD<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限值要求；总氯、NH<sub>3</sub>-N、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西、北厂界满足4类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污水站运行管理、医疗废物暂存处置工作，确保全院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市和平区妇产科医院

2023年3月12日

附件：

和平区妇产科医院新址房屋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运营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妇产科医院	陈黎明	陈黎明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美霞	张美霞
监测单位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魏国威	魏国威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田野

天津市和平区妇产科医院

2023年3月12日